

目 录

三陷图圉志不泯

..... 庄希泉 (1)

要为华侨争人格——告败英总督——“前次出境证复活”——别开生面的婚礼——我是中国人——第三次遭难

立足南粤

——抗战后广东党组织活动概况

..... 尹林平 (9)

最后一个“土围子”的覆灭..... 刘景范 (24)

活捉匪首谢文东..... 谭友林 (31)

蒋军心脏中的一条秘密战线..... 段伯宇 (37)

打进军务局，酝酿反蒋——掌握武装，接上党的关系——加强党的领导，展开地下活动——组织武装斗争，策应解放军解放宁沪

二十六路军起义前夕

——在董振堂同志身边见闻..... 高志忠 (53)

回忆东北地区的工人运动..... 唐韵超 (61)

大连最早的工人团体——华人工学会——大连
早期工人运动和建党活动——反动当局大举镇压
工人运动——沈阳的工运情况——赴莫斯科
参加中共“六大”——周恩来在满洲省委传达
“六大”精神——刘少奇对东北工人运动的
指导——立三路线对哈尔滨的影响——六届四
中全会前后——陈潭秋在哈尔滨狱中——大连
总工会和东北总工会的成立

出使东北军……………王 英 (88)

拿山一出“戏”……………金忠藩 (96)

初显神通

——记中央苏区红军电台的建立

……………袁 光 (99)

地下航道……………曹 达 (107)

“行总”烟台办事处斗争散记……张沈川 (134)

中央苏区第一任粮食部长陈潭秋

……………钱希均 (150)

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

——红二十四军的片断回忆……陈子毅 (156)

确山暴动……………林壮志 (168)

徐向前同志忆彭湃……………李而炳 (183)

日 记

延安纪事…………… 续约斋(186)

专 访

送往草岚子监狱的两封信

——孔祥祯同志谈“六十一人”出狱

…………… 本刊记者 石肖岩(223)

考 证

红四方面军为什么要撤出鄂豫皖革命

根据地…………… 谭克绳(232)

传 记

李鼎铭传略…………… 李敬谦 熊宇良(242)

关于张汉民烈士的资料

张汉民同志是怎么牺牲的…………… 周益三(247)

张汉民同志被杀经过…………… 徐文伯(250)

三陷囹圄志不泯

庄希泉

【编者按】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侨联主席庄希泉同志，最近不顾九十四岁高龄，在北京医院口述了他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斗争而三次入狱的经历。我们刊载于下，以示对这位爱国华侨领袖的敬意。

在我近一个世纪的生涯中，曾三度被捕入狱。第一次是一九二〇年，在新加坡，因反对英国殖民当局企图扼杀华侨教育事业的苛刻教育条例，被英国殖民当局拘捕，前后关押五个月，最后被判“永远驱逐出境”；第二次是一九二五年，在厦门，因反日，被日本人逮捕，解送台湾，关押三年多；第三次是一九三四年，因在菲律宾办报，反蒋抗日，在一次回国省亲途经厦门时，被蒋介石反动派抓捕，险遭杀身之祸。往事历历，颇堪回首。毛泽东同志说过：“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我的大半生均在与天斗之中渡过的，在今垂暮之年，回忆往事，倍感与帝国主义、反动派斗，确也其乐无穷！

要为华侨争人格

一九二〇年，我在新加坡与余佩皋女士一起创办“南洋女子学校”，我为董事长，余为校长。女校着重培养华侨学校师资，对发展华侨教育事业无疑是有力的推动，因而引起殖民统治者的嫉恨。又值国内“五四”运动之后，反帝怒潮风起云涌，“外争国权、内惩国贼”、“还我山东”等口号亦传至星洲，爱国侨胞痛失胶州，拒绝参加英殖民政府举办的所谓庆祝欧战胜利的活动，致使英人极为恼怒。遂于一九二〇年五月间，突然抛出《海峡殖民地教育条例》。这是一个以控制、扼杀华侨教育为手段，以镇压华侨爱国运动为目的的苛刻条例。条例规定华侨办学必须经英殖民政府批准登记，校长教员必须经审查才可就职，教材必须经审核批准方可采用，国内来的师生亦必经审查，才可任教和入学，并订有罚款、取缔等措施，确是一项有辱我国格、人格的条例，因而遭到全海峡七州府三百万爱国侨胞的强烈反对。我们联合学界、商界、工界人士，组织“学务维持处”，发起签名请愿运动，短短几天，签名人数达二十余万，其声势之浩大、群情之激愤，为星洲前所未见。当时，我被推举为三位华侨请愿代表之一，到新加坡华民政务司抗议、申辩；余佩皋女士则被选为回国请愿代表，要求政府提出国际交涉。那时，我天天奔走呼号，真是舌弊唇焦，经常一天只吃一餐饭，我公开声明：“这种条例如果实行，不但华侨回复到从前愚蛮状态，而且殖民政府亦要耻笑我们。我虽牺牲全盘生意，亦要替华侨争回一点人格，我一定反对到底！”致使殖民当局视我为眼中钉。

当年七月二十四日深夜十一时许，我刚自“学务维持处”开

完会回家，途中窜出五、六名密探，一拥而上，把我拖至侦探室。等候到凌晨二时，侦探长才来问话，不由分说，先将我身上衣服、鞋袜统统剥下，搜查数遍，然后给我戴上手铐，押赴警察局拘留所，彻夜不容入睡。我要求电话通知亲友，亦遭拒绝。拘留所里，污秽不堪，臭虫满屋。一连关押我二十四天，迟迟不作处理。

一天，午后两点钟左右，来一警察，把我和陈寿民（他后我一天被捕）带出拘留所，送往不远处的一座三层楼房，那里，一间间牢房密如蜂房，这就是七州府最大的监狱——西朗敏。从拘留所到监狱，是一条沙砾路，我因鞋袜被剥，赤脚踩在尖石碎瓦上，步履维艰。我心中全无惧怕，却暗自好笑，自己平日作惯高等游民，从未赤脚行走，现在尝个滋味，颇觉新鲜。但是狱中犯人，均埋头做工，警察密密巡视，稍不如意，即挥鞭抽打，惨不忍睹。警察把我们带到一间屋子里，已有三人先在，一个是审判官，一个是华民政务司官员，再一个是翻译。审判官列举逮捕我们之缘由，皆是无理找理，不堪一驳。例如说从我鞋子里搜出一张印刷品，便虚张声势审问我有什么“密件”，为何藏在鞋袜之内？原来我穿的一双新鞋，太硬磨脚，便顺手拿了一张纸垫上，以减轻皮肉之苦，不料竟被当成什么“密件”，真是可笑复可气。我和其他代表据理一一驳斥，自下午二时至五时，一场唇枪舌剑、斗智斗勇的审问才结束，但毫无结果。

告败英总督

根据《海峡殖民出境律》规定，必须经过审判，始可判驱逐出境。一旦判了出境，限期半月便要送出，不能延长拘留。如不

经审判就驱逐出境，则只能让人自由出境，而不能拘留。这是五六十年前订下的条例，但殖民当局很少执行。

我被捕时，拘票即已写明驱逐出境，这是当局执法犯法之一；我被拘留后又大大超过所限两星期，此为执法犯法之二。就这两项违法事，我决定对英总督起诉。这一决定震惊了华侨界，不少人听了吓得吐舌，一个殖民地侨民，竟胆敢告掌握生杀大权的总督，真是破天荒的稀罕事！告总督不单冒极大风险，而且要花许多钱延聘律师，甚至要倾家荡产。但我意已决，即使为此耗尽钱财，再遭厄运也要上告！官司一直打到英国伦敦。在事实面前，殖民主义者为维护其虚伪的法制，不得不判总督败诉，我完全胜诉，予以当庭释放。而历来被判出境的，从无一人能获释。侨胞闻悉，莫不额手称庆，热烈迎接我出狱。这次斗争，我虽罄尽家财，却为中国人格尊严得以维护而兴奋莫名。

“前次出境证复活”

然而，当时的中国毕竟为弱国穷民，国内当权者又不维护海外侨胞利益，我纵使胜诉亦难逃他们的巨掌。不出三星期，他们又挖空心思找借口，继续对我进行迫害。竟说我虽告败总督，但判我出境的理由仍然成立，于是以“前次出境证复活”这一极其荒谬的理由重拘我入狱。扬言除非华侨代表公开承认错误，可望获释，否则没收财产，递解出境。有的代表，经不住高压利诱，屈服了。我坚持认为，维护华侨教育权利，完全是正义之举，无错误可言，决不认错！我被监禁五十多天后，被强押出境。

强押出境那天是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三点，三个侦探如狼似虎地逼我下船，我只穿单衣一件，行李全无，幸有几个朋

友闻讯后匆匆赶回，为我取来简单行李，船便启航了。我实在气愤不过，质问英国侦探：“我反对苛刻教育条例正大光明，你们送我出境，反用这等黑暗手段，以后我们中国人觉悟日高，都会起来反对你们这种苛例，你们这样逼人出境，不知要害死多少人！”而那个侦探长却涎皮赖脸，不理不睬。我于悲愤中写下《满江红》词一首：

闷坐监狱，厌闻那呜呜汽笛。问你是为甚事情，只因惜别，惜别呀本来无谓，但今日却难尽说。唉我的泪珠儿滚滚，簌簌簌。且住么，人要逐。回去呀，终难恕。我十年相亲的侨胞呀，望你勿从此灰心，望你勿从此便辍，待故国山河重改造，从头说。

别开生面的婚礼

自我被捕入狱那天起，余佩皋女士即想方设法进行营救保释，并负起我责，继续领导侨众进行斗争，表现出她那坚定、沉着、乐观、自信的美德。允许探访后，她又每日必来看望，交换监狱内外斗争情况，商讨对策。在斗争中，我们结下了深厚的情谊。在我获释后的第二个星期，我们决定结婚，并举行一个别开生面的婚礼。

十一月七日，我俩在同德书报社举行一个演讲会，会上，说明我们对婚姻家庭的新看法，请大家共同研究。由于官司诉讼，我俩只剩几元钱作结婚茶点费，但那天到会的，足有二千余人，后到者竟无立足之地。

婚后一星期，我夫人佩皋即被大家推选为代表，只身回国，奔走于京沪之间，尽历艰辛，吁请国内各界及当局予以支持。而

我在她准备动身之前两天，又遭无理拘捕，那时，我们全身心均系于维护华侨教育事业之上，极少顾及个人及家庭，嗣后十数载，直到一九三四年，佩皋身心交瘁，因病离世之前，我们均处于惊心动魄的斗争之中，而罕有宁静、安谧的家庭生活。

我是中国人

我被逐出境回到厦门，脚踏祖国大地，心头颇感兴奋。在南洋办学，备受阻挠，现在，我要在自己的国土上，重振旗鼓！在爱国侨胞慷慨解囊支持下，我又办起一所中学，定名为“厦南女子中学”，以此向帝国主义表示继续抗议、示威。我和佩皋，倾尽心力，抱着为中华民族争光，为海外侨胞争气的赤诚心愿去工作，果然，厦南女子中学办得生气勃勃。

一九二五年，发难于上海的“五卅”惨案波及全国，作为五口通商之一的厦门，很快掀起反日高潮。厦南女中的师生们，上街游行，抵制日货；慷慨陈词，为受难同胞募捐，一时间，革命、爱国的气氛弥漫校园。日本人、国民党右派对此极为恼恨，竟无理将我拘禁。

当时，日本人说我是台湾人（我祖籍台湾），而台湾是日本的殖民地，我即为日本侨民，故应遣送台湾审理，把我强推上船，押往台湾。一到台湾，立即加扣手铐，把我作为杀人嫌疑犯对待。原来，在我即将解赴台湾之时，福建国民党亲日派林仲复被杀，日本人疑我为指使人。从此，我与亲人海天相隔，天天翘首西望，在台苦熬一年多，尝尽人间地狱之苦楚。但我奋斗之心不灭，虽寒天恶食，我仍坚持锻炼身体。

后来我才知道，在我被捕以后，大批国民党军警，手拿刺刀

长枪，包围了我的住所，扬言抓共产党，来捉佩皋。佩皋在亲朋护送下，勿绕后山逃走。之后，佩皋反英反日之志更坚，经常出席各种抗日集会，发表演说。

一天，佩皋开完会回家，走至半路，突遭枪击，幸而子弹只将衣袖穿透而未伤及皮肉，她在反动派明枪暗箭的目标之中却毫不畏惧，人们称她为“奇女子”、“女界之丈夫”。

我在台湾关押一年多；获释时，日本人不许我返回大陆，我只好取道东京，再转赴南洋。当船泊上海码头时，我趁人不注意，悄悄离开码头，潜回市区。我因受够了所谓日本侨民之苦，回上海后，即办理申请中国公民证，并在《新闻报》上发表声明：“我是中国人，并非日本侨民。”署名“庄海涵”。后来，为了更明确表达我爱中国，我是一个中国人的心愿，特意改名“庄一中”，所刻一方图章，至今犹存。

第三次遭难

三十年代初，我与王雨亭（前侨联副秘书长）在菲律宾合办《前驱日报》，办报宗旨就是反蒋抗日。由于该报旗帜鲜明，影响遍及海峡各殖民地。蒋帮政权为此很是恼火，然而，鞭长莫及，除指使歹徒，不时给报馆骚扰捣乱外，只好望洋切齿。

一九三四年夏，我从菲律宾回厦门省亲，突遭国民党军宪逮捕，声言要把我送福州审判处决。我父亲四处奔走，设法营救。那时，日本人恨我不愿当其顺民，便提出要将我引渡日本审理。我说：“我是中国人，不是日本侨民，我坚决反对引渡！”但卖国的国民党深怕得罪日本人，反过来强迫我说：“你不引渡不行。”我终于被引渡到鼓浪屿日本领事馆的拘留所。

在拘留所，我目睹日本看守对犯人的残酷毒打，实在按捺不住心中怒火，便跟看守争吵起来。凶狠的日本浪人见我竟然顶撞看守，上来就打，拳脚交加。我也不示弱，凭我平日刻苦锻炼出来的体格，也能招架一番。他们气急败坏，把我双手拷起来打，我头被打破，血流不止，但我始终不屈服。周围的犯人非常惊奇，我怎会有此胆量与这些凶残成性的日本浪人较量。日人见我不服，找我问话：“你身为日本殖民地侨民，为什么总要反对我们？”

我说：“你们这些日本人侵略欺压中国人，我当然要反对。”

他们又问：“你是台湾人，为什么要退出日本籍？”

我说：“我祖祖辈辈都是中国人，从来就不是日本人。”

当他们最后问：“你是做生意的，有日本籍不对你更有利吗？”

我淡淡地回答：“不需要！”

从日本拘留所释放后，我来往于上海、南洋之间，我租苏联影片到南洋放映，宣传十月革命，并继续办学。

就这样，我先后坐过英国的、日本的、国民党的监狱，受尽帝国主义、反动派的折磨，痛感华侨没有强大祖国做后盾，终难扬眉吐气。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万侨振奋，奔走相告。强大的中国，终于使广大侨胞摆脱海外孤儿的悲惨处境。但十年内乱中，林彪”、“四人帮”却把归国侨胞赤诚之心伤透了，爱国华侨绝不是“特务”、资本家”的同义词，他们为了中华民族的尊严、为了祖国的繁荣兴旺，可以倾尽财力，即使献出生命也会在所不辞的。

（黄露玲整理）

立足南粤

——抗战后广东党组织活动概况

尹 林 平

(全国政协常委 广东省政协主席)

一九三六年，我在福建工作时，与中共中央南方工作委员会（简称南委，书记薛尚实）有联系。抗日战争爆发前，我在福建漳州、厦门作党的秘密工作。一九三七年七月，闽南红三团何鸣部队事件发生的当天，我根据闽粤边特委指示，到香港向南委汇报红三团被缴械事件，要求中央出面交涉，挽救这支人民武装力量。以后我就留在南委工作。当时香港已有八路军办事处了。同年冬，根据上级指示撤销南委，成立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张文彬、组织部长薛尚实、宣传部长饶彰风、军委书记林平（即尹林平）、职工部长梁广、妇女部长张越霞（博古的爱人）、青年部长麦蒲费，省委常委有张文彬、薛尚实、梁广、张越霞、林平等五人。广东省委属长江局领导。长江局书记起初是王明，王明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被撤职后，这个地区党组织由周恩来同志负责领导。

一九三七年成立琼崖特委（书记冯白驹）和广州市委（书记罗范群）。同年冬撤销广州市委。广州失守前又成立东南特委，以梁广为书记，吴有恒为组织部长，杨康华为宣传部长。

一九三八年春节（一月底或二月初），广东省委从香港迁回广州。同年五、六月间，张文彬曾到长江局开会，回来后传达了有关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任务等问题。同年九、十月间，张文彬到延安开会，听说这次会议批判了王明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从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曾听张文彬说过，周恩来同志在长江局工作期间，曾同王明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进行了激烈的斗争。

武汉失守前，长江局的干部和工作人员从武汉撤至长沙，遇到国民党采取所谓“焦土”政策，火烧长沙，后转到重庆，成立中共中央南方局，以周恩来同志为书记。参加南方局领导的有叶剑英同志，以后又增加了董必武同志。当时，八路军、新四军及其活动地区属中央领导，国民党统治区和江南部分游击区属南方局领导。在抗日战争时期以及解放战争初期，广东党组织属南方局领导。

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广州沦陷，广东省委迁至韶关。同年冬，召开省委会议，长江局组织部长兼秘书长黄文杰到韶关向省委传达了党中央的指示精神，指出：日本帝国主义正在扩大侵华战争，要打通粤汉铁路，占领长江中下游流域。因此，粤汉铁路以东和长江中下游地区都属敌后。我党在这些地区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敌后抗日游击战争，摧毁敌伪政权，建立人民政权，工作大有可为。指出，要独立自主地领导武装斗争，不要被国民党捆绑手脚。要批判王明“一切经过统一战线，一切服从统一战线”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对国民党要坚持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

团结的方针。开会前，我曾写信给长江局，要求回部队工作，因为我到广东之前是军队干部。黄文杰对我说，不要回部队了，要我到东江地区去开展抗日游击战争。

这次省委会议决定成立东江特委：书记林平、组织部长饶卫华、宣传部长饶彰风、青年组长饶璜湘、妇女组长余慧。

省委会议结束后，我到东江地区组织游击队开展抗日斗争。抗日战争前，广东原有两支武装队伍：一支由冯白驹同志领导的，是大革命失败后十年内战时期坚持在海南岛进行斗争的武装队伍，在最艰苦的年代仅余下数十人；另一支是由古大存同志率领的，活跃在大埔县一带的武装队伍，最后仅留下十余人。我还听说抗战前陈毅同志在南雄县活动期间也有一支武装队伍，但是后来由谁领导，有多少人，都不清楚，也没有联系上。

一九三九年六、七月间，根据上级指示，省委改组，书记张文彬、组织部长李大林、宣传部长涂振浓、统战部长古大存、妇女部长张越霞、秘书长王均予（解放后曾任中国科学院中南分院副院长）。

一九三九年又决定成立以下特委：

西江特委：负责人冯燊。

粤中特委：负责人罗范群。

粤北特委：负责人黄松坚。

江西赣南特委（负责人杨尚奎），这个时期中央决定也归广东省委领导。

原闽粤赣边委负责人是张鼎承、谭震林、邓子恢，一九三七年底、三八年初组织新四军北上后。中央决定成立闽粤赣特委（省级机构，直属中央领导），负责人方方。

一九四〇年一月，李大林到惠阳向我们传达党中央、南方局的指示，指出国民党已掀起反共高潮。说国民党的反共三步骤是：第一是“容共”，国共合作；第二是“溶共”，让我们的一些干部当官，溶化我们；现在是第三步“熔共”，就是要消灭我们的革命力量。我们要放手发动群众，扩大武装力量，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坚持抗战。如果国民党进犯我们，我们就坚持反击。要发展抗日力量，要做好舆论工作，争取社会同情，坚持又斗争又团结的方针。要把蒋管区已暴露身份的工作人员撤退出来转到游击区工作。

一九四〇年下半年，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成立，书记方方，副书记兼组织部长张文彬、宣传部长涂振浓、秘书长郭潜（即郭铁梅，后叛变）、副秘书长姚铎、妇女部长苏惠、青年部长吴华（即吴济生），南方工委机关设在梅县，领导广东、广西、江西、福建等地区。南委归南方局领导。这时，广东设立粤北省委，书记李大林，组织部长饶卫华、宣传部长黄康、统战部长饶彰风、青年部长陈能兴、秘书长严仲（陈志华）。粤北省委领导国民党统治区。另设粤南省委，负责领导香港、珠江、南路、粤中的沦陷区。粤南省委书记梁广、组织部长王均予、宣传部长石辟澜。粤南省委一九四一年底撤销。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寇南侵，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中央来电给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主任、中共广东省委委员廖承志同志，指示：国民党反动派掀起反共高潮以后，许多文化人和民主人士因在国民党统治区站不住脚，撤退到香港；现在，香港已沦陷，要想方设法挽救这批文化人和民主人士。廖承志同志把中央来电口头告诉了我。他还对我说：胡公（指周恩来同志）也有电

报来，说许多民主人士被困在香港，这批民主人士当中有的是我国文化的精华，要用一切办法把他们转移到国民党统治区的安全地带。广东党组织坚决执行中央和南方局的指示，大力从各方面开展组织营救工作。结果，邹韬奋、沈雁冰、沙千里、沈志远、千家驹、胡绳、廖沫沙、张铁生等八百多人从香港安全地转到内地，同时，还有英、印、美、荷、比等十几个国家的几百名外国人也在我们帮助下撤出香港，转移到叫做大后方的国民党统治区。关于这件事，《华商报》在一九四六年二、三月间曾登载过。

这批民主人士路过游击区时，张文彬同志同他们曾举行座谈会，研究同国民党当局谈判并报告南方局请示谈判问题。一九四二年三、四月间，张文彬同志在宝安县东江总队队部，说周恩来同志有电报指示：据确凿消息，国民党反动派要消灭我部势在必行；要我们不要幻想与他们谈判；要高度警惕，要坚持依靠群众进行坚决斗争才有出路。这是我们建立电台后第一次直接收到南方局的指示，在此以前的中央指示，都是通过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转来的。

约在一九四二年春、夏间，郭潜被捕叛变，江西省委首先被国民党反动派破坏，跟着，粤北省委于一九四二年五月遭国民党反动派破坏，广西工委也被破坏。南方工作委员会也在同年五、六月间遭到破坏。这一年，江西省委的谢育才被捕，南委除方方同志安全转移外，涂振浓被捕后叛变。张文彬同志被捕后在狱中受摧残病故，廖承志同志也在广东乐昌被捕。同年八月。南方局发电报给我们（当时我担任东江特委书记、东江敌后前线特委书记、惠东宝抗日游击总队政治委员），指示说：“据确实消息，南方诸省，广东、广西、江西省委以及南委都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破

坏。为避免事件的继续扩大，中央决定：除敌占区、游击区党组织照常活动外，国民党统治区党组织一律暂行停止活动；已暴露身份的干部，一律转移到游击区工作；其余干部应谋找职业（如教书、做工、做小生意等社会职业）作掩护，多交朋友，约定暗号，定期联系，等待时机以恢复工作。”并要我们设法把这个指示转告同我们有联系的组织。我们接到南方局这个指示后，立即把它传达给下属各级党组织转告全体党员。当时，我们电台与南方局经常有联系，一般报告由电台报南方局，有时也一并报延安党中央。

广东党组织虽然暂时停止活动了，但是，在过去几年中，省委还是做了不少工作的。当时派出不少同志到各地联络，争取了许多同志来部队工作，同时还与各地组织加强联系。同中央密切联系，使许多革命工作还能正常开展。然而，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原则性不强，如郭铁梅原是公开了的干部却调南委搞秘密工作；警惕性不高，如江西省委已破坏，南委同省委几个月没有联系，还派谢育才去当省委书记，谢一接头就被捕了。

抗日战争发生后，在武装问题上，当时省委一些同志也是不够明确的。在广州沦陷前后，省委在开会时曾争论过。我提出要搞武装，搞敌后游击战争，八路军、新四军驻广州办事处主任云广英同意了，我们两人联名写了关于开展广东游击战争的意见报告中央军委，叶剑英同志批复同意我们的意见，但省委一些领导同志不够重视，他们主张多交朋友，强调要坚持与国民党团结抗日。结果，一九三八年十月，日军侵入广东，国民党部队溃不成军。而我们的武装工作又衔接不上来。当时我们在农村也做了一些工作，组织了壮丁义勇队。如东莞县壮丁模范队就发挥了很好